

证券代码：831702

证券简称：源怡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货币资金购买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非股权类资产。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56,014,516.61 元，本次拟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50%，且本次交易资产不涉及负债，不适用资产净额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非股权类资产，公司将在相关资产收购完毕后详细披露相关信息
- 2、交易标的类别：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非股权类资产，公司将在相关资产收购完毕后详细披露相关信息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公司将在相关资产收购完毕后详细披露相关信息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定价情况

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公司将在相关资产收购完毕后详细披露相关信息。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着手实施相关资产购买工作，届时将在相关资产收购完毕后详细披露相关信息。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 日